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子安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7349

電子信箱：AIMEE20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障字第1140250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，貴機關或轄下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，請惠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8月19日府社身福字第1140330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：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，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。…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相關產品資訊，請至彰化縣政府下載秋節專刊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，發文機關：彰化縣政府，發文文號：1140330949，附件驗證碼：J8ZFKJ）請逕洽各身障機構團體，或至衛生福利部秋節產品聯合推廣活

秘書室 收文:114/08/20



041140077879 無附件



動網站 (<https://reurl.cc/Re1GVe>) 瀏覽選購，並請協助
張貼型錄或公告網站，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

裝

訂



線